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2.7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的款項可予退還) 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 1.94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637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嘉誠(代表包銷商)與吾等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協議釐定。發售價將於定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內公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4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的款項可予退還。嘉誠(代表包銷商)在吾等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吾等會在作出此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最後一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如嘉誠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據」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通過嘉誠(代表包銷商)向吾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公眾騷亂、暴動及疫症。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